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一）设计过程简况

2024年6月，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能新能源（湖州）有限公司110kV变电站增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新区环辐管[2024]1号）批复了本工程。批复文件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设计及投资概算。

#### （二）施工过程简况

工程（以下简称“工程”）于2024年6月开工建设，2024年8月带电调试。同时，工程建设过程中同步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三）验收过程简况

2024年7月，天能新能源（湖州）有限公司委托卫康环保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2024年12月，卫康环保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天能新能源（湖州）有限公司110kV变电站增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24年12月27日，天能新能源（湖州）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明确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二、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均已在验收调查报告中进行了详细说明，参见报告“表六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部分。

### 三、整改工作情况

无。

### 四、地方政府承诺负责实施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情况

无。

天能新能源（湖州）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